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长城乡联〔2019〕2号

关于加强春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委）、安监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年初以来，我市相继出现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建筑施工正处于开复工高峰期，为进一步加强春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政府和市安办的统一部署，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加强开复工环节安全条件审核

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开复工报告、批准制度。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签字一个，复工一个”。

2. 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检查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安拆管理、定期检测等制度落实情况，强化维护巡检等日常管理，确保正在使用的起重机械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3. 加强施工现场安管人员履职监管

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总监、安全监理等现场安全管理人員履职行为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检查，确保现场人员履职到位。

4.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查处未培训、先上岗的违法行为，确保“合格一个，上岗一个”。

5.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

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现场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落实到人、跟踪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确保把隐患挺在事故之前。

6. 加强对危大工程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吉林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抓好从设计、招标、现场管理等全过程管理，有效预防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7. 加大处罚通报力度

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处罚力度，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并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区每月至少通报一次典型案例，要求企业举一反三、加强自查自纠。

8. 加强暗查暗访和通报追责

市安委办将与市建委联合开展暗查暗访工作，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对严重不履职的地区进行追责。今年发生的第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市安委会将挂牌督办，严肃追责。



2019年3月19日